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402079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50000A 1140207926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207926 ATTACH2. 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要 點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 護委員會設置要點」,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生效, 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要 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協助刊登公 報)

副本: 電2025/10

第1頁,共1頁